

股票代號：1507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財務報表核閱報告)

# 目 錄

一、封面 .....	第 1	頁
二、目錄 .....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第 3	頁
四、資產負債表 .....	第 4	頁
五、損益表 .....	第 6	頁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第 不適用	頁
七、現金流量表 .....	第 7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	第 8	頁
(一)公司沿革 .....	第 8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第 8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第 1 5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第 1 5	頁
(五)關係人交易 .....	第 3 1	頁
(六)質(抵)押資產 .....	第 3 5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	第 3 5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第 無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第 無	頁
(十)其他-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第 3 7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第 4 2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4 2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4 6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 0	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第 不適用	頁
(十三)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	第 不適用	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第 不適用	頁

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偉權經理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十一樓

電話：(02)2717-2217



JIANG SHENG & CO., CPAs.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ttp://www.jsg.com.tw/

13F. No.108, Sec.5, Nanking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7622258 FAX : 8862-27622267

E-mail : jsg.cpa8@msa.hinet.net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一所述，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新台幣5,947,547仟元及新台幣5,211,296仟元，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部分投資淨收益為新台幣439,303仟元及新台幣392,582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附註三十六「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水基



會計師：

陳秀莉



陳 秀 莉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一〇八號十三樓

電 話：二七六二二二五八(代表十二線)

傳 真：二七六二二二六七

證期局核准文號：(79)台財證(一)第25852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54539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永大機電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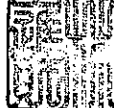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及三十三	\$ 1,012,819	8.48	\$ 841,499	7.1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二及三十四	11,870	0.10	331,700	2.8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三十三及三十四	61,339	0.51	64,318	0.5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六、二十九及三十三	238,923	2.00	354,395	3.0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六、二十九及三十三	344,295	2.88	470,404	3.9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三十三	3,667	0.03	13,770	0.13
120X	存貨	二、三、七及三十七	993,737	8.32	1,127,495	9.55
1261	預付貨款	九及二十九	29,712	0.25	6,564	0.06
1286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二及二十五	297	-	528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十	5,228	0.04	10,613	0.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01,887	22.61	3,221,286	27.27
<b>基金及投資</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十一、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6,287,468	52.65	5,549,384	46.98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66	0.42	52,284	0.4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7	2.47	294,548	2.49
1423	不動產投資		300,310	2.51	300,310	2.54
1499	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4,121)	(0.03)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927,770	58.02	6,196,526	52.45
<b>固定資產</b>						
1501	土 地	二、十二、二十九及三十	931,354	7.80	937,225	7.94
1521	建 築 物		872,020	7.30	877,647	7.43
1531	機器設備		502,855	4.21	502,176	4.25
1544	電訊設備		8,642	0.07	8,594	0.07
1551	運輸設備		8,864	0.07	9,785	0.08
1561	生財設備		181,664	1.52	186,998	1.58
1572	工 具		23,880	0.20	25,259	0.21
1681	研究設備		61,886	0.52	67,238	0.57
1681	雜項設備		32,391	0.27	32,593	0.28
15X8	重估增值		47,228	0.40	47,228	0.4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670,784	22.36	2,694,743	22.81
15X9	減：累計折舊		(1,338,355)	(11.20)	(1,307,301)	(11.07)
1599	減：累計減損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	-	24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32,429	11.16	1,387,685	11.74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十九	81,331	0.68	92,461	0.7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1,331	0.68	92,461	0.78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二、十三及三十	746,443	6.25	752,662	6.37
18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二、三十、三十二及三十三	64,578	0.54	63,802	0.54
1899	累計減損-存出保證金	二、三十、三十二及三十三	(3,200)	(0.03)	(3,400)	(0.03)
1830	遞延費用	二	308	-	729	0.01
1848	退票票據淨額	二及十四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二及二十五	82,542	0.70	95,892	0.81
188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8,880	0.07	6,901	0.0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99,551	7.53	916,586	7.76
<b>資 產 總 計</b>			<b>\$ 11,942,968</b>	<b>100.00</b>	<b>\$ 11,814,544</b>	<b>100.00</b>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及股東權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五	-	\$ 200,000	1.69
2121	應付票據	二及三十三	\$ 11,212	24,827	0.21
2140	應付帳款	二、二十九及三十三	230,385	262,750	2.23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二十五及三十三	43,179	146,078	1.24
2170	應付費用	十六及三十三	230,187	237,711	2.01
224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十六及三十三	41,033	39,126	0.33
2260	預收款項	十七及二十九	976,589	1,200,916	10.1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八及三十三	82,200	82,200	0.7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十六	2,646	2,571	0.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7,431	2,196,179	18.6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十八及三十三	158,050	240,250	2.03
249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三十三	70	232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58,120	240,482	2.03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十二及三十三	2,702	2,702	0.02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2,702	2,702	0.0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十九及三十三	746,942	650,183	5.50
2820	存入保證金	二十九及三十三	5,527	8,024	0.0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及十一	1,142	2,779	0.0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53,611	660,986	5.59
2XXX	負債總計		2,531,864	3,100,349	26.24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二十	4,108,200	4,108,200	34.77
	(每股面額10元, 額定股數皆為460,000,000股, 已發行股數皆為410,820,000股)				
	資本公積	二及二十一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2,954	25,935	0.22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186,323	186,323	1.58
3260	長期投資資本公積		9,407	4,683	0.04
3280	股東未領取之股息紅利		3,668	2,892	0.02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22,352	219,833	1.86
	保留盈餘	二十二及二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3,395	1,577,805	13.3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3,044,573	2,670,838	22.6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687,968	4,248,643	35.9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一	665,641	415,043	3.5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十九	(234,775)	(192,244)	(1.63)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	(11,948)	(58,946)	(0.5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217	21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19,135	164,070	1.39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二十三	(26,551)	(26,551)	(0.2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411,104	8,714,195	73.7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三十一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42,968	\$ 11,814,54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 重 分 類 )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二十六、二十八及二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1,220,862			\$ 1,479,150			
4190	減：銷貨折讓	(2,188)			(75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18,674			1,478,399			
4610	保養收入	1,142,775			1,127,844			
4640	按裝收入	331,083			486,811			
4310	租金收入	24,419	\$ 2,716,951	100.00	27,372	\$ 3,120,42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994,407)			(1,170,789)			
5610	保養成本	(586,266)			(575,243)			
5640	按裝成本	(328,069)			(464,741)			
5310	租金成本	(11,688)	(1,920,430)	(70.68)	(11,840)	(2,222,613)	(71.23)	
5910	營業毛利		796,521	29.32		897,813	28.77	
59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及十一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42)	(0.04)		(8,294)	(0.27)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51	0.04		5,585	0.18	
591X	營業淨毛利		796,530	29.32		895,104	28.68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九及三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7,411)			(44,70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6,318)			(301,737)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74,125)	(417,854)	(15.38)	(83,078)	(429,515)	(13.76)	
6900	營業淨利		378,676	13.94		465,589	14.9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二	3,543		2,409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十一	452,394		379,261			
7122	股利收入	二及十一	4,032		33,12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444			
7160	兌換盈餘淨額	二	-		1,720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三十二	-		8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4,880		-			
7480	其他收入	二十九及三十六	7,949	472,798	17.40	5,801	423,555	13.5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699)		(8,75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十一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401)		-			
7630	減損損失淨額	二、十一及三十二	(2,72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197,856)			
7880	其他損失		(1,321)	(8,142)	(0.30)	(134)	(206,742)	(6.6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43,332	31.04		682,402	21.8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二十五						
8111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8,170)		(156,928)			
8112	遞延所得稅(費用)		(16,358)	(124,528)	(4.58)	(913)	(157,841)	(5.06)
8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718,804	26.46		\$ 524,561	16.81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二及二十四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76			\$ 1.28		
9950	本期淨利		\$ 1.76			\$ 1.28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720,934	\$ 526,691
每股盈餘	\$ 1.75	\$ 1.2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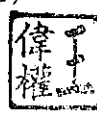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6



會計主管：



永大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718,804	\$ 524,561
調整項目：		
淨(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已)未實現出售利益	(9)	2,709
折舊費用	47,464	49,482
各項攤銷	297	610
遞延所得稅	16,357	9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880)	197,856
依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長期投資淨(收益)超過發放股利部份	(439,338)	(191,639)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淨額	2,721	(800)
存貨跌價損失	517	1,0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44)
其他損失-報廢固定資產	14	1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4,163	(10,694)
應收帳款淨額	21,059	(89,8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40	(12,075)
存貨	44,327	32,672
預付貨款	(22,048)	6,189
其他流動資產	(374)	6,640
員工借支及週轉金	(3,593)	440
應付票據	(1,834)	3,421
其他應付票據-獎金	(177,217)	(218,099)
應付帳款	(12,099)	(66,615)
應付所得稅	(64,875)	129,153
應付費用	139,649	113,92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253	20,830
預收款項	(110,255)	84,783
其他流動負債	1,988	2,058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70	(1,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813	48,2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6,814	633,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6,24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045,6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資收回股款	-	2,045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債款	-	408,302
增購固定資產債款	(1,356)	(18,181)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	476
增購預付設備款	(205)	(243)
增購遞延費用債款	-	(5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2	9,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9)	(650,6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長期借款(減少)	(61,650)	(61,65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85)	265
發放現金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410,820)	(446,6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2,655)	(308,0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6,940)	(325,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9,759	1,166,5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2,819	\$ 841,4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907	\$ 8,75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3,053	\$ 28,6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轉流動負債	\$ 82,200	\$ 82,200
宣告之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尚未支付	\$ 20,850	\$ 27,00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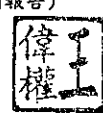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九日，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陸佰萬元，經數次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
- (二)本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梯與停車設備之製造、保養、按裝及不動產出租等業務。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奉准股票上市。
- (四)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1,094人及1,126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退休金、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費用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二)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三)金融商品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分為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或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2)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另依流動性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得重分類至其他類別，重分類日之會計處理如下：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做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 (四)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 (五)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退票票據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移動平均法)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續後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並以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為市價。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另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公報「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固定製造費用應平均分攤至全年估計正常產量，若各期中期間產量有波動時，其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則予以遞延。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損益。
2.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凡長期股權投資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全部表決權超過50%，即擁有控制能力者，均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3.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5. 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子公司原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7.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三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電訊設備及運輸設備，三至十五年；生財設備、工具、研究設備及雜項設備，二至二十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係按資產重估時之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或收入及利益。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將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自民國九十年起配合公司法修正不再轉列資本公積。

#### (九) 出租資產

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折舊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附屬設備，八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十年；電訊設備，十五年；生財設備及雜項設備，五至八年。

####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分三年平均攤提。

#### (十一) 資產減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資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三) 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方宜認為收入已實現或可實現，而且已賺得，並將相關成本於認列收入同時承認之：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本公司有關電梯與停車設備之銷貨收入及按裝工程收入之認列，過去在一致之基礎上，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估列為90：10，依證管會(84)台財證(六)第18225號函指示，重新評估經濟環境估列合約價格比例，經合理性評估，除特殊工程案個別約定外，決定自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一日起，新接客戶訂單合約價格之比例改以80：20估列，並分別與客戶簽訂合約；另停車設備中停車塔，因建造結構之不同，投入成本會有差異，將銷售合約價格與按裝合約價格依合理成本結構分別與客戶簽定合約。

對於經濟環境如有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再重新評估，以維持簽訂合約價格比例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十五) 分期收款銷貨

本公司分期收款銷貨認列收益之方法，採用「普通銷貨方法」，認列銷貨毛利及利息收入。

#### (十六)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依該號公報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若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1.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4. 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6.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 (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

1. 依經濟部96年1月24日經商字第09600500940號函之規定，有關員工分紅之會計處理應列為費用。
2.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
  - (1)於員工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依章程所訂定之比例，估計員工分紅可能發放之金額。
  - (2)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依章程所定成數估列員工分紅金額。
  - (3)有關董監事酬勞之會計處理，亦比照員工分紅列為費用。
  - (4)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計數，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額基本條例於民國九十五年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 (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依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於除權基準日追溯調整計算。其中員工紅利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列為費用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於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計算。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公報「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固定製造費用差異分攤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淨利減少 2,611 仟元及每股盈餘減少 0.006 元，此項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現金		
庫存現金	\$ 5,187,063	\$ 5,256,98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22,630,409	166,968,197
活期存款	596,914,334	498,022,990
定期存款	288,087,634	171,250,881
合計	<u>\$ 1,012,819,440</u>	<u>\$ 841,499,052</u>

五、金融商品—流動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11,870,000	\$ 320,769,977
股票投資	—	10,929,8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338,932	64,318,356
合 計	<u>\$ 73,208,932</u>	<u>\$ 396,018,144</u>

(一)上述基金投資及上市股票投資相關明細資訊，詳附註三十四、表二之揭露。

(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處分交易目的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38,498)仟元。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應收票據及應收關係企業票據	\$ 241,336,551	\$ 357,975,203
減：備抵呆帳	(2,413,366)	(3,579,752)
小 計	238,923,185	354,395,451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企業帳款	377,493,542	499,930,982
減：備抵呆帳	(33,198,398)	(29,526,633)
小 計	344,295,144	470,404,34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 583,218,329</u>	<u>\$ 824,799,800</u>

七、存 貨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製 成 品(含商品)	\$ 19,734,660	\$ 11,516,798
在 製 品	451,692,814	492,817,410
在裝工程	372,198,477	422,051,834
材 料(含製造及按裝)	159,437,737	209,543,222
在途存貨	—	—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326,815)	(8,434,516)
合 計	<u>\$ 993,736,873</u>	<u>\$ 1,127,494,748</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不含租金成本)金額如下：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910,191,547	\$ 2,220,544,567
固定製造費用差異分攤	2,610,873	—
存貨跌價損失	517,798	1,028,399
減：存貨盤盈淨額	(29,456)	(60,237)
減：下腳收入	(4,548,996)	(10,740,814)
合 計	<u>\$ 1,908,741,766</u>	<u>\$ 2,210,771,915</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	\$ 2,839,130	\$ 3,717,604
應收利息	218,036	228,501
應收取消訂單貨款	—	8,855,806
其 他	609,832	967,975
合 計	<u>\$ 3,666,998</u>	<u>\$ 13,769,886</u>

九、預付貨款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預付貨款		
國內—電梯	\$ 258,859	—
國外—電梯	29,452,747	\$ 6,564,139
合 計	<u>\$ 29,711,606</u>	<u>\$ 6,564,139</u>

十、其他流動資產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	\$ 1,287,777	\$ 3,362,421
預付租金	1,652,992	2,058,782
其他預付費用	89,492	2,765,557
小 計	<u>3,030,261</u>	<u>8,186,760</u>
留抵稅額	1,712,071	1,838,813
用品盤存	485,830	587,285
合 計	<u>\$ 5,228,162</u>	<u>\$ 10,612,858</u>

## 十一、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簡稱「香港永弘」)	\$ 3,702,265,433	78.72%	\$ 3,071,631,450	78.72%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尚盈投資-Samoa」)	1,261,892,194	100.00%	1,160,675,922	100.00%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彰機電」)	339,921,153	30.90%	338,087,735	30.9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鈞投資」)	69,066,499	99.97%	74,421,622	99.97%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日建機」)	147,457,412	51.00%	143,778,840	51.00%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巨佑自動化」)	127,352,452	95.11%	136,224,144	95.11%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精密」)	36,113,520	58.39%	48,523,689	83.45%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簡稱「永欣投資-BVI」)	603,399,694	100.00%	576,040,625	100.00%
小計	<u>6,287,468,357</u>		<u>5,549,384,02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投資型保單	<u>49,566,049</u>	—	<u>52,283,942</u>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永冠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265,034	18.50%	2,265,034	18.50%
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	3,353,000	10.00%	3,353,000	10.00%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03%	900,000	0.03%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6,120,677	1.97%	76,120,677	1.97%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08,899	6.82%	11,908,899	6.82%
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64%	291	8.64%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5.85%	—	5.85%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200,000,000</u>	0.87%	<u>200,000,000</u>	0.87%
小計	<u>294,547,610</u>		<u>294,547,901</u>	
不動產投資	300,310,200		300,310,200	
減：累計減損—長期投資	<u>(4,121,338)</u>		<u>—</u>	
合計	<u>\$6,927,770,878</u>		<u>\$6,196,526,070</u>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除「永彰機電」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核閱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二)1.投資「香港永弘」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透過「香港永弘」投資「上海永大」，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本公司與「上海永大」交易，所產生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1,141,583元及2,779,461元，

逆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736,747元及1,084,222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537,484,403元及286,364,476元。

2. 孫公司「上海永大」投資大陸「上海永大電梯安裝維修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永安裝維修」），「上永安裝維修」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均為人民幣700萬元，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增資人民幣1,300萬元，資金已到位，增資後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上海永大」對「上永安裝維修」持股比例為100%。
3.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孫公司「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37,120,817.38元（折合美金5,419,166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
4. 「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計美金5,398,310.40元（折合新台幣171,229,008元），本公司持股比例78.72%，獲配美金4,249,549.95元（折合新台幣134,791,475元），「尚盈投資-Samoa」持股比例21.28%，獲配美金1,148,760.45元（折合新台幣36,437,533元）；「尚盈投資-Samoa」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前述獲配股利全數轉作盈餘分派予股東（即本公司）。

(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新增對「尚盈投資-Samoa」之投資，該被投資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33,500仟元（折合新台幣1,045,647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100%，設立目的為間接投資「香港永弘」再轉投資「上海永大」計美金33,296,871.29元（折合新台幣1,066,751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79,763,452元及78,374,853元。

(四) 投資「永彰機電」為上櫃公司，採權益法評價。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59,600,097元及59,531,742元；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1,406,980元及21,999,007元。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0元及3,337,187元。

(五) 「永鈞投資」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處理，請詳附註二十三。

(六) 投資「永日建機」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取得該公司現金股利皆為13,056,000元。

(七) 投資「巨佑自動化」採權益法評價，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該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110,000仟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95.11%。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為1,037,982元及

1,870,720元。

- (八)投資「元利盛精密」採權益法評價，由於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經股東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140,000仟元而後再現金增資30,000仟元，另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現金增資30,000仟元，本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認購新股(本公司認購20,000仟元)，致使持股比例由83.45%下降為58.39%。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未實現內部利益分別752,909元及937,295元。
- (九)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永欣投資-BVI」，以該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大陸「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吉億」)」，另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外幣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29,813,670元及30,873,101元。
- (十)本公司持有投資型保單，其性質歸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另認列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4,909,760元及(11,197,710)元。
- (十一)「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該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股東常會決議現金減資，本公司收到退回股款計2,045,450元，另本年度自行評估認列減損損失4,121,338元。
- (十二)「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成本衡量，經評估長期股權投資屬永久性下跌，故將其帳面值291元全數轉列其他投資損失。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係持有新店市秀岡段土地，計300,310,200元。
- (十四)長期股權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 十二、固定資產淨額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539,547,465	\$ 507,120,262
機器設備	478,881,223	472,686,256
電訊設備	7,206,982	7,372,135
運輸設備	7,052,296	7,496,809
生財設備	177,525,691	181,322,788
工具	20,586,295	21,283,407
研究設備	57,806,135	60,528,197
雜項設備	30,650,911	30,488,027
重估增值	19,098,373	19,003,274
累計折舊合計	<u>\$ 1,338,355,371</u>	<u>\$ 1,307,301,155</u>
累計減損	—	—

(一)本公司若干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土地及可折舊性資產(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之重估價，分別於民國六十五年及七十年辦理重估，重估增值金額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後之淨額，借記固定資產，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轉列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元。

(三)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

### 十三、出租資產淨額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成 本		
土 地	\$ 464,217,312	\$ 458,347,112
建 築 物	438,283,862	432,657,009
機 器 設 備	7,433,287	7,643,626
電 訊 設 備	1,206,551	1,176,376
生 財 設 備	6,270,211	6,113,396
小 計	<u>917,411,223</u>	<u>905,937,519</u>
累 計 折 舊		
建 築 物	(158,648,126)	(142,056,212)
機 器 設 備	(5,912,842)	(5,385,282)
電 訊 設 備	(659,832)	(569,807)
生 財 設 備	(5,747,694)	(5,264,314)
小 計	<u>(170,968,494)</u>	<u>(153,275,615)</u>
出租資產淨額	<u>\$ 746,442,729</u>	<u>\$ 752,661,904</u>
累 計 減 損	<u>—</u>	<u>—</u>

以不動產提供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

### 十四、退票票據淨額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退票票據	\$ 2,609,824	\$ 4,396,356
減：備抵呆帳	(2,609,824)	(4,396,356)
合 計	<u>—</u>	<u>—</u>

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以帳齡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提列100%備抵呆帳。

十五、短期借款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信用狀借款	—	\$ 200,000,000
利率區間	—	2.7%~2.925%

十六、應付費用、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應付費用		
應付獎金	\$ 201,086,568	\$ 204,969,426
應付技術報酬金	1,560,882	4,794,946
應付加班費	1,500,512	2,782,030
應付電梯除外工程	3,644,725	4,100,477
應付保險費	10,629,122	10,078,608
應付利息	197,955	545,135
應付退休金	3,799,926	3,908,481
其他應付費用	7,767,259	6,531,961
小計	<u>230,186,949</u>	<u>237,711,064</u>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應付股息及紅利	32,685,151	27,006,714
應納營業稅	7,059,963	8,400,834
應付租賃票據	1,287,550	3,718,300
小計	<u>41,032,664</u>	<u>39,125,848</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2,645,597	2,571,299
合計	<u>\$ 273,865,210</u>	<u>\$ 279,408,211</u>

十七、預收款項

	<u>九十八年九月底</u>	<u>九十七年九月底</u>
預收貨款		
電梯	\$ 933,092,077	\$ 1,113,751,361
停車設備	37,982,789	78,411,381
其他	49,800	577,968
小計	<u>971,124,666</u>	<u>1,192,740,710</u>
預收租金	5,464,370	8,175,329
合計	<u>\$ 976,589,036</u>	<u>\$ 1,200,916,039</u>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預收貨款中包括未訂明貨品名稱、規格及未到期票據之貨款分別為 40,036,603 元及 51,834,380 元。

#### 十八、長期借款

借款機構	性質	借款總額	還款期限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兆豐中山分行	抵押借款	493,000,000	90.07.09 ~99.12.09	\$ 65,250,000	\$ 117,4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2,200,000)	(52,200,000)
彰銀城東分行	抵押借款	450,000,000	89.07.07 ~104.07.07	175,000,000	205,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 計				\$ 158,050,000	\$ 240,250,000
利率區間				1.32%~2.90%	2.835%~2.925%

上述借款以固定資產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二、十三及三十。

#### 十九、退休金

(一)前曾實施職工退休金辦法，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限額內提列退休金準備。惟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配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另行擬定勞工退休準備金撥存計劃，該計劃業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准，原按每月實付員工薪資總額之4%撥存勞工退休準備金，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起提撥率調整為6%，已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並繳存台灣銀行(自96年7月1日起中央信託局併入台灣銀行)，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員工退休、退職時，除經核准由台灣銀行支付外，先行沖減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如不足額，作為當期費用。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另依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雇主並不保證退休金給付之數額，風險實質上由員工承擔。

(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期初累積給付義務	\$ (989,802)	\$ (891,869)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70,951)	(72,324)
支付退休金費用	1,643	1,395
累積給付義務	(1,059,110)	(962,798)

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96,673	289,973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13,809	20,81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10,482	310,788
最低退休金負債	(748,628)	(652,010)
期初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377,579	318,615
本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70,951	72,324
支付退休(職)金費用	(1,643)	(1,395)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46,887	389,544
本期提撥退休基金資產	(13,809)	(20,815)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 (315,550)	\$ (283,281)

(註)：相對科目分別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資產負債表中「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包含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數556仟元。

1. 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為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
2. 退休金按精算之淨退休金成本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二年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四)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其變動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96,673	\$ 289,973
加：提撥退休金費用	13,808	20,815
本期孳息	—	3,959
減：本期支付退休金費用	(24,648)	(25,016)
期末餘額	\$ 285,833	\$ 289,731

## 二十、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及新台幣肆拾壹億零捌佰貳拾萬元，分別為 460,000,000 股及 410,820,000 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原始投資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151,000,000	1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03,200,000	3,503,2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48,000,000	448,000,000
合 計	\$4,108,200,000	\$4,108,200,000

## 二十一、資本公積

- (一)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後公司法規定，除公司無虧損，得將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外，餘彌補虧損不得作為他用。
- (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二十二、保留盈餘

-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先提十分之一為法定公積，次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再撥付股息，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股東紅利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四點五
4. 保留盈餘

前項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決定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3,566 仟元及 2,618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及公司章程之規定為基礎計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1)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 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3)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二) 股利之政策：以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 以上發放股息及紅利，其中現金占發放股利之 50% 以上，以因應本公司主要產品行業環境已臻成熟期，並顧及營運需求；惟得視業務或投資需要等相關因素之考量，而調整前述發放比例，以符合實際需要。

(三)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上年度(民國九十七年度)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一、配發情形：				
1. 員工現金紅利(註)	21,018,018	21,018,018	—	—
2. 員工股票紅利	—	—	—	—
(1) 股數	—	—	—	—
(2) 金額	—	—	—	—
(3) 占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	—
3. 董監事酬勞(註)	2,335,335	2,335,335	—	—

(註)：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中扣除。

(四)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二十三、庫藏股票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股 票 股 利	期 末 股 數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29,800	—	2,129,800

子公司－「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2,129,800 股，每股帳面價值 12.47 元，共計 26,550,638 元，業已轉列庫藏股票。本公司股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每股市價分別為 22.20 元及 12.70 元。

子公司－「永鈞投資」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依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無表決權。

#### 二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2.06	\$ 1.76	\$ 1.67	\$ 1.28	
	金額 (分子) 股		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843,331,773	\$ 718,803,862	408,690,200	\$ 2.06	\$ 1.76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682,402,494	\$ 524,561,625	408,690,200	\$ 1.67	\$ 1.28

不視為庫藏股之擬制性資料：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即本期純益)	\$ 2.06	\$ 1.75	\$ 1.67	\$ 1.28	
	金額 (分子) 股		數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845,461,573	\$ 720,933,662	410,820,000	\$ 2.06	\$ 1.75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 684,532,294	\$ 526,691,425	410,820,000	\$ 1.67	\$ 1.28

## 二十五、所得稅

(一)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

(二)會計所得與估計課稅所得差異之調節：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會計所得	\$ 843,331,773	\$ 682,402,494
依稅法規定之調整：		
永久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517,798	1,028,39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收益	(418,182,125)	(397,716,1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取得現金股利	(3,032,023)	143,095,579
以前年度備抵呆帳稅務超限本期加回數	4,419,611	(5,551,90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880,000)	197,855,791
呆帳未附合法憑證	15,417	80,502
資產減損之回升利益-存出保證金	(1,400,000)	(800,000)
其他	-	4,573
暫時性差異：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轉列	-	2,024,212
其他損失認列時點財稅差異	1,259,934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4,212,273)	18,454,837
被投資公司(以成本衡量)未實現減損損失	4,121,338	-
被投資公司(以成本衡量)未實現投資損失	291	-
提列退休金	55,455,738	56,076,712
支付退職金沖減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3,082)	(1,395,662)
聯屬公司間淨(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資產利益	(9,163)	2,709,414
已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76,690	(618,30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12,261	(1,076,460)
估計課稅所得額	<u>\$ 446,152,185</u>	<u>\$ 696,573,996</u>

(三)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應納營所稅	\$ 111,528,046	\$ 174,133,499
未分配盈餘稅	17,949,305	29,572,537
投資抵減	(21,249,096)	(51,055,060)
以往年度所得稅(高估)低估	(57,878)	4,276,889
小計	108,170,377	156,927,86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4,352,219)	913,004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註)	20,709,753	—
小計	16,357,534	913,004
合 計	\$ 124,527,911	\$ 157,840,869

(註)：係稅法修正公布日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將差異影響數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遞延所得稅費用。

(四)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出售 資產利益	\$ 228,317	\$ 694,865
折舊費用之差異	45,905	57,3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452	—
其 他	—	44,54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9,115)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流動	\$ 296,674	\$ 527,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折舊費用之差異	\$ 596,765	\$ 803,338
被投資公司未實現投資損失	26,630,365	32,257,549
逾二年以上之暫收款	159,800	670,654
退休金提撥之差異	86,278,478	93,324,0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投資收益	(31,123,070)	(31,163,440)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非流動	\$ 82,542,338	\$ 95,892,114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88,531,907	\$ 67,439,97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17%	11.68%

(六)未提撥保留盈餘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兩稅合一實施前(八十六年度以前)	\$ 1,191,375,899	\$1,191,375,899
兩稅合一實施後(八十七年度以後)	1,853,197,476	1,479,462,187
合 計	\$ 3,044,573,375	\$2,670,838,086

(七)截至外勤工作終了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

(八)所得稅抵減：

法 令 依 據	項 目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稅 額	尚 未 抵 減 稅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九十八年	\$ 37,393	—	一〇二年度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	九十八年	21,211,703	—	一〇二年度
			\$ 21,249,096	—	

二十六、營業收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銷貨收入		
電 梯	\$ 1,958,852,166	\$ 1,398,953,789
停車設備	22,821,461	79,445,026
小 計	1,218,673,627	1,478,398,815
保養收入	1,142,774,867	1,127,843,583
按裝收入	331,083,372	486,811,025
租金收入	24,418,908	27,372,545
合 計	\$ 2,716,950,774	\$ 3,120,425,968

二十七、營業成本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電 梯	\$ 974,936,550	\$ 1,109,229,849
停車設備	19,470,371	61,558,642
小 計	994,406,921	1,170,788,491

保養成本	586,265,750	575,242,667
按裝成本	328,069,095	464,740,757
租金成本	11,688,322	11,840,541
合計	<u>\$ 1,920,430,088</u>	<u>\$ 2,222,612,456</u>

二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3,440	231,731	725,171	500,032	250,033	750,065
勞健保費用	31,035	13,925	44,960	28,989	21,550	50,539
退休金費用	57,272	23,287	80,559	57,040	24,393	81,433
其他用人費用	40,756	10,502	51,258	61,182	13,934	75,116
折舊費用	34,604	12,860	47,464	34,742	14,740	49,482
攤銷費用	125	172	297	160	450	610
員工紅利	—	23,566	23,566	—	17,489	17,489
董監事酬勞	—	2,618	2,618	—	1,943	1,943

二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彰機電)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日建機)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巨佑自動化)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利盛精密)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Ray Cheng Limited-Samoa)(簡稱瑞誠)	實質關係人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永大)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簡稱上海吉億)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百分比
瑞 誠	<u>\$ 32,075,194</u>	<u>2.63%</u>	<u>\$ 39,276,466</u>	<u>2.66%</u>

本公司經由「瑞誠」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售價約按成本加計 20%，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與一般客戶相同。

## 2. 保養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保養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保養收入百分比
永日建機	\$ 22,856	—	\$ 61,561	0.01%

係向「永日建機」收取電梯保養、修理費用。

##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租金收入百分比	金額	佔租金收入百分比
永日建機	\$ 3,920,917	16.06%	\$ 3,937,307	14.38%
巨佑自動化	1,024,215	4.19%	938,935	3.43%
元利盛精密	44,761	0.18%	57,426	0.21%
合計	\$ 4,989,893	20.43%	\$ 4,933,668	18.02%

本公司出租蘆竹廠、臺北辦公室及電腦軟體系統供關係企業使用，簽訂合約為一年期，一次收取票據，依租賃期間加以兌現，其租金價格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同。

## 4.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淨額百分比
永彰機電	\$ 2,311,409	0.27%	\$ 4,696,715	0.41%
瑞誠(註)	164,428,275	19.01%	36,754,167	3.25%
合計	\$166,739,684	19.28%	\$ 41,450,882	3.66%

(1) 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瑞誠」購入，另部份半成品委由關係企業—「永彰機電」代為加工，因此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

(2) 付款期間，「永彰機電」與一般廠商均為一個月至三個月；「瑞誠」則為貨到後 30~45 天。

註：係本公司經由「瑞誠」向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貨品。



## 5. 應收(付)款項、預付貨款及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餘額百分比
<b>應收票據</b>				
永彰機電	\$ 23,100	0.01%	—	—
永日建機	1,370,250	0.57%	\$ 1,370,250	0.38%
巨佑自動化	126,000	0.05%	126,000	0.04%
合計	\$ 1,519,350	0.63%	\$ 1,496,250	0.42%
<b>應收帳款</b>				
瑞誠(註1)	\$ 4,568,397	1.21%	\$ 15,330,214	3.07%
元利盛精密	4,000	—	—	—
巨佑自動化	1,825	—	4,000	—
合計	\$ 4,574,222	1.21%	\$ 15,334,214	3.07%
<b>應付帳款</b>				
瑞誠(註2)	\$ 11,020,214	4.78%	—	—
永彰機電	963,853	0.42%	\$ 986,491	0.38%
巨佑自動化	6,825	—	—	—
合計	\$ 11,990,892	5.20%	\$ 986,491	0.38%
<b>預付貨款</b>				
瑞誠(註2)	\$ 9,540,854	32.11%	—	—
<b>存入保證金</b>				
永日建機	\$ 894,854	16.17%	\$ 894,000	11.14%

註1：該應收帳款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應收款項。

註2：該應付帳款、預付貨款係本公司經由「瑞誠」向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之應付帳款及預付款項。

## 6. 製造費用、直接按裝費用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名稱	內容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百分比
<b>製造費用</b>					
永彰機電	修繕費	\$ 5,000	0.11%	\$ 2,400	0.08%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507,177	11.36%	—	—
合計		\$ 512,177	11.47%	\$ 2,400	0.08%

保養成本					
永日建機	租金	\$ 47,142	1.76%	\$ 47,142	0.01%
永彰機電	材料	70,330	0.14%	85,275	0.01%
合 計		\$ 117,472	1.90%	\$ 132,417	0.02%
管理費用					
巨佑自動化	修繕費	\$ 31,100	0.80%	\$ 24,286	0.44%

#### 7. 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內 容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估其他收入 百分比	金 額	估其他收入 百分比
永彰機電	股務處理收入	\$ 22,000	0.28%	\$ 550,000	3.33%
元利盛精密	資訊服務收入	—	—	22,857	0.14%
巨佑自動化	資訊服務收入	—	—	57,979	0.35%
上海永大(註)	理賠收入	6,296,724	80.14%	—	—
合 計		\$ 6,318,724	80.42%	\$ 630,836	3.82%

註：係向「上海永大」收取之電扶梯理賠收入。

#### 8. 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永日建機	租 金	\$ 1,370,250	\$ 1,370,250
巨佑自動化	租 金	126,000	126,000
瑞 誠(註)	貨 款	567,844	—
合 計		\$ 2,064,094	\$ 1,496,250

註：該預收款項係本公司經由「瑞誠」銷貨予關係人「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之預收貨款。

#### 9.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與關係人：無。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性 質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巨佑自動化	生財器具	—	\$ 1,135,238

#### 10. 背書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對「上海永大」無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三十一(五)之揭露。

###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擔保情形：

	內 容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定期存單	工程押標金	\$ 147,500	\$ 1,598,5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擔保品	560,510,000	560,510,00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建築物	長期借款擔保品	287,139,889	308,306,324
合 計		<u>\$ 847,797,389</u>	<u>\$ 870,414,824</u>

### 三十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均為0元。

(二)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預收訂金提供擔保本票分別為143,024,467元及147,847,932元。

(三)委由銀行承包工程履約保證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彰化銀行城東分行	\$ 65,866,710	\$ 109,182,625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	14,400,000	—
合 計	<u>\$ 80,266,710</u>	<u>\$ 109,182,625</u>

(四)本公司為改善生產技術提高產品品質，與以下各公司簽定下列合作契約：

#### 1. 日商株式會社日立製作所：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8.09.30~103.09.29	提供電梯、電扶梯之安裝、調整及檢查、保養維修、品質保證、生產技術、提高性能之對策、遠隔監視診斷等技術。	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電梯及電扶梯每部支付美金伍拾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在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4.05.30~99.05.31	高速變頻控制升降機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權利金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6.05.22~101.05.21	無機房電梯	之。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貳仟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97.04.16~101.04.15	大型貨梯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壹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一部支付美金參佰元，每年總繳一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結算之後四個月內及本合約期滿後四個月內支付之。

2. 日商新明和工業株式會社：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97.09.07~102.09.06	節省空間型之旋轉式停車場、升降型停車場。	依每車位支付美金貳佰元，其付款方式係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支付。
94.02.25~99.02.24	提供停車場之按裝、調整、檢查、保養及改修等技術。	每車位支付美金貳拾陸元，權利金於每年四月底之前一次付清。
97.12.13~98.12.12	立體停車設備遠隔故障診斷系統技術援助。	簽約後支付技術資料費日幣伍佰伍拾萬元，日後合約期間按所售或另外處分之車位，每部支付美金貳點陸元，每年總繳一次，次年四月底支付。

(五)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背 書 保 證 額 度	實 際 保 證 金 額	背 書 保 證 額 度	實 際 保 證 金 額
上海永大	—	—	US\$ 6,000,000	—

### 三十二、其他

本公司持有高爾夫俱樂部之球證，帳列存出保證金計 46,000,000 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計 4,600,000 元，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經評估存出保證金價值減損 3,200,000 元，故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回升利益 1,400,000 元。

### 三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未持有或發生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二) 公平價值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評 價 方 法 決 定 之 金 額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2,819	\$ 1,012,81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70	11,8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339	61,339	—
應收票據淨額	238,923	—	\$ 238,923
應收帳款淨額	344,295	—	344,2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667	—	3,66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287,468	295,341	5,947,5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566	49,56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7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61,378	—	61,378
金融資產合計數	\$ 8,365,872	\$ 1,430,935	\$ 6,595,810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212	—	\$ 11,212
應付帳款	230,385	—	230,385
應付所得稅	43,179	—	43,179
應付費用	230,187	—	230,18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1,033	—	41,0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6,942	—	746,942
長期借款	240,250	\$ 240,25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70	—	7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5,527	—	5,527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551,487</u>	<u>\$ 240,250</u>	<u>\$ 1,311,237</u>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1,499	\$ 841,49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700	331,7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318	64,318	—
應收票據淨額	354,395	—	\$ 354,395
應收帳款淨額	470,404	—	470,4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770	—	13,7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49,384	146,336	5,211,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84	52,28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4,548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扣除累計減損之淨額	60,402	—	60,402
金融資產合計數	<u>\$ 8,032,704</u>	<u>\$ 1,436,137</u>	<u>\$ 6,110,267</u>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200,000	—
應付票據	24,827	—	\$ 24,827
應付帳款	262,750	—	262,750
應付所得稅	146,078	—	146,078
應付費用	237,711	—	237,711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9,126	—	39,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0,183	—	650,183
長期借款	322,450	322,450	—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32	—	2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702	—	2,702
存入保證金	8,024	—	8,024
金融負債合計數	<u>\$ 1,894,083</u>	<u>\$ 522,450</u>	<u>\$ 1,371,633</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市價；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由於浮動利率折現值接近帳面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土地增值稅準備係因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於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1,400仟元(詳附註三十二之說明)及800仟元。

(四)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中扣除並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元。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提供應收票據(帳款)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帳面價值金額皆為0元。

(六)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88,235元及172,849仟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96,914仟元及498,023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240,250仟元及522,450仟元。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

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另本公司進口貨物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市場匯率變動將產生匯率風險；利率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已採取嚴密監控，並適當考量外部經濟金融環境的整體長期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短期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已將整體部份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風險。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之金融商品及應收客戶款項。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基金。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及受益憑證預期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之債務人，經評估大部份為信用良好之公司，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預期不致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受益憑證及上市櫃股票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惟本公司於投資前已充分考量此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短、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分別增加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現金流出 2,403 仟元及 5,225 仟元。

## (八)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 (九)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底對孫公司-「上海永大」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十一(五)之揭露。



(十)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將金融資產重分類，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5,422 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5,422 仟元

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故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投資「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自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61,339 仟元</u>	<u>61,339 仟元</u>

因重分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之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如下：

	<u>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u>	
	<u>重分類前</u>	<u>重分類後</u>
	<u>認列利益金額</u>	<u>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25,917 仟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917 仟元

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評價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帳 面 金 額</u>	<u>依原類別衡量之擬制性資訊</u>
	<u>認列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金額</u>	<u>認列利益金額</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5,917 仟元</u>	<u>25,917 仟元</u>

三十四、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下表一。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下表二。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下表三。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 號 (註一)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三)	期末背書保 證 餘 額 (註三)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 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0	永大機電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3	NT 3,137,035 仟元	US1,640 仟元 (NT52,652 仟元)	無	—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 證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1/2，其中對單一 企業之背書保證限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 當期淨值之1/3。 2. 最高限額 9,411,104仟元 $\times$ 1/3 = 3,137,035仟元

註一：0代表本公司。

註二：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受益憑證—開放式	統一強漢基金	非關係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1,870	—	11,870
上市股票	蔚華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89,641	61,339	2.69%	61,339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183,510	3,702,265	78.72%	3,705,133
上櫃股票	永彰機電	"	"	16,685,937	339,921	30.90%	295,341
非上市股票	永鈞投資	"	"	17,994,000	69,067	99.97%	108,030
非上市股票	永日建機	"	"	6,528,000	147,457	51.00%	147,457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	"	"	16,168,215	127,352	95.11%	128,390
非上市股票	元利盛精密	"	"	7,007,170	36,114	58.39%	36,866
非上市股票	永欣投資(BVI)	"	"	13,030,000	603,400	100.00%	604,175
非上市股票	尚盈投資(SAMOA)	"	"	33,500,000	1,261,892	100.00%	1,261,892
投資型保單	投資型保單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9,566	—	49,566
非上市股票	永冠機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000	2,265	18.50%	5,355
非上市股票	新加坡日立電梯	"	"	350	3,353	10.00%	71,914
非上市股票	亞太工商聯	"	"	21,090	900	0.03%	(49)
非上市股票	富邦證券金融	"	"	7,886,671	76,120	1.97%	107,104
非上市股票	力世創業投資	"	"	1,547,727	11,909	6.82%	7,788
非上市股票	旭陽創業投資	"	"	10	—	8.64%	—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	"	"	11,361,946	—	5.85%	—
非上市股票	台灣工業銀行	"	"	20,769,539	200,000	0.87%	210,490
			合計		6,704,790		6,812,661

(註)1. 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新加坡日立電梯工程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底財務報表計算市價，餘均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底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計算市價。另旭陽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超能源(股)公司期末淨值已呈負值，故市價為0元。

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一)		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付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誠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164,428	19.01%	貨到後30~45天	進貨之產品規格並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法比較。	—	\$ 11,020	4.78%	屬多角貿易性質之預付貨款\$9,541，依契約約定付款。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者，已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

三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詳下表一。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時，應揭露之資訊：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 「永日建機」：無此情形。 2. 「香港永弘」、「尚盈投資—Samoa」、「元利盛精密」、「永鈞投資」、「巨佑自動化」及「永欣投資—BVI」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詳下表二。
(四)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永日建機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詳下表三。

表一：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 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持 有 股 數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USD 11,100 NTD 296,939 (註一)	11,183,510	78.72%	USD 152,547 NTD 3,702,265	USD 12,758 NTD 416,186	USD 9,955 NTD 324,75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控股；透過香港永弘有限公司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註二)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USD 33,500 NTD 1,045,647 (註一)	33,500,000	100.00%	USD 39,305 NTD 1,261,892	USD 2,715 NTD 88,036	USD 2,715 NTD 88,03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9 樓	汽車冷暖氣機、機電、半導體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145,671	145,671	16,685,937	30.90%	339,921	41,415	13,09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一般投資業。	179,940	179,940	17,994,000	99.97%	69,067	1,386	(74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取得母公司之股票，依庫藏股方式加以處理。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	代理國內、外建設機械之買賣、維修保養。	65,280	65,280	6,528,000	51.00%	147,457	32,815	16,736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自動化控制系統整合工程、產業機械、監控工程、機電工程、建廠規劃、發電機銷售及保養修理工程、空調工程及冷凍空調主機。	259,124	259,124	16,168,215	95.11%	127,352	(2,430)	(1,68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巨佑)與立瑞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立瑞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註二)	USD 160	USD 160	160,000	38.04%	USD 44 NTD 1,392	-	-	係子公司巨佑之被投資公司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0 樓	製造與銷售元件取置機(CHIP-MOUNTER)及未來SMT線上相關產品。	614,666	594,666	7,007,170	58.39%	36,114	(38,011)	(22,00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控股；係子公司(元利盛)100%投資，其目的係投資「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註二)	USD 450	USD 450	450,000	58.39%	USD 89 NTD 2,856	-	-	係子公司元利盛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Sealight House,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間接轉投資「上海永大吉德電機有限公司」。(註二)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USD 13,030 NTD 420,640 (註一)	13,030,000	100.00%	USD 18,819 NTD 603,400	USD 1,001 NTD 32,444	USD 1,045 NTD 34,21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外幣投資以歷史匯率加以折算。

註二：被投資公司間接投資大陸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六之揭露。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的資料如下：

單位：USD 仟元及新台幣 NTD 仟元

本公司或被投資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比 率	市 價 (註)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電梯設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40,083	100.00%	USD 140,083
薩摩亞尚盈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香港永弘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22,570	USD 39,100	21.28%	USD 39,100
永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29,800	NTD 26,410	0.52%	NTD 47,282
	非上市股票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8,750	NTD 8,288	4.875%	NTD 6,581
	非上市股票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125,000	NTD 2,500	0.420%	NTD 544
	非上市股票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	—	0.46%	—
				合 計		NTD 37,198		NTD 54,407
巨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0,000	NTD 1,464	40.00%	NTD 1,464
	投資型保單	保誠質量精選組合基金	非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NTD 387	—	NTD 387
				合 計		NTD 1,851		NTD 1,851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0,000	NTD 4,891	100.00%	NTD 4,891
英屬維京群島永欣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票	上海永大景德電機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007	100.00%	USD 10,007

(註)有公開市價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無公開市價者，以淨值計算；另投資型保單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基金淨值為市價。



表三：金融商品之揭露

公平價值避險

被投資公司所持有之外幣借款，可能因匯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被投資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先行賣出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

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A.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外幣借款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 33,414 仟元	¥ 689,661 仟元

B. 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被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被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淨負債或預期交易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被投資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被投資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被投資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三十六、大陸投資資訊

(一)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除幣值單位特別加註外，餘採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 直接或 間接投 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匯出	收回			
上海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九新 公路 99 號	人民幣 399,021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566,971 仟元)	(註一)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	—	美金 11,1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93,208 仟元)	100.00% (註九)	409,242 仟元 (註六)
天津永大電梯 設備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梯、 電扶梯及相關配 件以及按裝、維 修、保養等售後 服務 地址：天津市北 辰區雙口工業園 區(衛河東)	人民幣 75,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000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電梯 安裝維修有限 公司	電梯、電扶梯及 相關配件按裝、 維修、保養等售 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伴亭 路 599 號 6-7 幢	人民幣 2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95,197 仟元)	(註二)	—	—	—	—	100.00%	—
上海永大吉億 電機有限公司	電梯零組件製造 及維修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八佰 伴路 77 號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註三)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	—	美金 10,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23,348 仟元)	100.00%	9,912 仟元 (註六)
上海元利盛貿 易有限公司	經營電子設備之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浦 東新區東方路 710 號 1602 室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註四)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	—	美金 45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4,645 仟元)	58.39%	2,843 仟元 (註六)
上海立瑞軟件 開發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銷 售電腦輔助工程 設計軟體系統及 售後服務 地址：上海市松 江區九亭鎮 孔涇路 56 弄 13 號 101 室	人民幣 2,893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781 仟元)	(註五)	美金 1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609 仟元)	—	—	美金 16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5,609 仟元)	38.04%	(501)仟元 (註六)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七、十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十)	
4,706,724 仟元	(註八)	293,208 仟元	293,20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香港永弘直接投資 之被投資公司	5,646,662 仟元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	—	—	—	為上海永大自有資金直接投資之被 投資公司	
292,572 仟元	—	323,348 仟元	323,348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永欣投資自有資金 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855 仟元	—	14,645 仟元	14,645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元利盛精密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826 仟元	—	5,609 仟元	5,609 仟元	為轉投資事業－巨佑自動化間接投 資之被投資公司	—

-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投資方式係由大陸孫公司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註三、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永欣投資-BVI」再轉投資大陸「上海吉億」，以子公司自有資金投資。
- 註四、係子公司「元利盛精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五、係子公司「巨佑自動化」透過第三地區與非關係人共同投資設立公司「薩摩亞永嘉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採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七、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或出售)文號：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永大	1. 經投審(82)秘字第 07681 號(投資) 2. 經投審(84)二字第 83025276 號(投資) 3.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00439 號(出售) 4. 經投審(85)二字第 85018540 號(投資) 5.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經投審(92)二字第 091046581 號(投資) 6.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邦騰有限公司」於 94 年 4 月 26 日撤銷投資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1337 號(撤資) 7.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27294 號(投資) 8.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吉億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永大吉億電機有限公司」，經投審二字第 09500045010 號(更名) 9.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5)二字第 09500045020 號(投資) 10. 以「永欣投資」間接投資「上海吉億」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332290 號(投資) 11.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元利盛	1. 經投審(92)二字第 092041754 號(投資) 2. 經投審(93)二字第 093004716 號(更名) 3. 經投審(94)二字第 094013037 號(投資)

申請單位	核准文號
	4.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上海元利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 95 年 8 月撤銷投資，經大陸地區滬松府外經（2006）第 312 號文同意。
	5. 以「薩摩亞立穩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投資之原「上海元利盛設備維修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上海元利盛貿易有限公司」，經審二字第 09600106920 號(更名)
	6. 經投審(96)二字第 09600106930 號(投資)
巨佑	經投審(90)二字第 090031147 號(投資)
尚盈	97.2.20 經投審(97)二字第 09600458070 號(投資)

註八、1.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一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5,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1051651 號核准在案。

2.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美金 36,000,000 元，已向投審會報備並經投審二字第 09600400340 號核准在案。

3. 「上海永大」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計人民幣 100,000,000 元(折合美金 13,394,920 元)。

4. 「上海永大」依當地「外商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因增資予以再投資可辦理退稅，民國九十七年度經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取得退稅款計人民幣 37,120,817.38 元(折合美金 5,419,166 元)，並全數退還給「香港永弘」，另「香港永弘」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計美金 5,398,310.40 元。

註九、本公司係透過「香港永弘」對「上海永大」原持股比例為 74%，股權變更後與子公司「尚盈投資」合計持股比例為 100%，請詳附註十一(二)之揭露。

註十、依據經濟部經(97)投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十一、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二)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收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本 公 司 進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150,011,140	17.34%	\$ 26,430,992	2.33%
上海吉億	12,789,132	1.48%	9,959,272	0.88%
合 計	\$ 162,800,272	18.82%	\$ 36,390,264	3.21%

註1：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購進導軌支架及配重塊等電梯零件，上開之同種類同規格產品僅向孫公司購入，無法與一般廠商比價，付款條件則按進口報單上之規定付款，約貨到後30~45天。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2,736,747元及1,084,222元。

### 2. 銷 貨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本 公 司 銷 貨 淨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31,284,425	2.56%	\$ 39,669,231	2.68%
上海吉億	1,111,521	0.10%	—	—
合 計	\$ 32,395,946	2.66%	\$ 39,669,231	2.68%

註1：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調速機、捲揚機及電器電路板等電梯零件予孫公司，售價約按成本加計21%，其收款條件約為一~五個月。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銷售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銷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益計1,141,583元及2,779,461元。

### 3. 應收帳款

公 司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底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底	
	金 額	估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估 應 收 帳 款 餘 額 百 分 比
上海永大	\$ 4,614,081	1.22%	\$ 15,483,516	3.24%

本公司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銷售貨物予孫公司「上海永大」應收取之款項。

#### 4. 應付帳款

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底		九十七年九月底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應付帳款 餘額百分比
上海永大	\$ 7,099,520	3.08%	—	—
上海吉億	3,811,583	1.65%	—	—
合計	\$ 10,911,103	4.73%	—	—

係經由「瑞誠」(Ray-Cheng Limited-Samoa)向孫公司「上海永大」及「上海吉億」進貨應付之款項。

#### 5. 其他收入

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佔其他收入 百分比
上海永大	\$ 6,296,724	80.14%	—	—

係本公司向「上海永大」購入電扶梯，於安裝階段發生梯級脫漆之理賠收入。

####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固定資產予大陸被投資公司明細：無。

#### 7.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為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永大」已無背書保證，其情形詳附註三十一、(五)之揭露。

#### 8. 資金融通情形：無。

#### 9.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 三十七、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損益表因配合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規定將部分科目經予重分類(存貨盤盈淨額及下腳收入重分類至銷貨成本項下，存貨跌價損失重分類至保養成本項下)，以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損益表之表達。